



工会生活住宅工作手册

中华全国总工会生活住宅部 編



工人出版社



07709

274
8022

工会生活住宅工作手册

中华全国总工会生活住宅部 編

工 人 出 版 社

1957年·北京

內 容 提 要

这本手册,彙集了政府和工会有关厂矿企业职工生活住宅工作方面的通則、指示、通知和規定。全書分为三部分,包括基層工会生活住宅工作委员会的暫行組織通則,工会办理互助儲金会、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和炊事人員訓練等办法,以及国营企业提用企业獎勵基金的临时規定。

工会生活住宅工作手册

中华全国总工会 編
生 活 住 宅 部

*

工人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总布胡同3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09号

工人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开本:787×1092 1/32

字数:19,000字 印張:1 印数:1—26,000

1957年7月北京第1版

1957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

統一書号:3007·170

定 价:(4)0.09元

目 录

工会基層(車間)委员会生活住宅工作委员会 暫行組織通則.....	1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整頓互助儲金会与改进 困难补助工作的指示.....	4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基層組織可撥給 互助儲金会周轉金的通知.....	8
互助儲金会組織通則.....	9
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办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为繼續办理炊事人員訓練， 加强对食堂管理，以防止在厂矿工地学校 中發生腸胃傳染病及食物中毒的联合通知.....	17
附：食堂衛生管理暫行办法	20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响应政府号召、發动工人 群众節約粮食的指示.....	2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財政經濟委员会关于国营 企業提用企業獎勵基金的临时規定.....	25

工会基層(車間)委员会生活住宅工作

委员会暫行組織通則

1956年7月21日中华全国总工会

書記处第122次會議通过

为了加强工会在生活住宅工作方面的組織領導，广泛地吸收積極分子参加工会的生活住宅工作，监督和协助行政不断地改善职工的物質生活，制訂本通則。

一、工作任务

1.生活住宅工作委员会应当根据工会基層委员会的決議、計劃进行工作。

2.經常地了解职工的物質生活狀況，指导职工家屬合理地安排生活，并積極地提出改善职工生活的意見和做好职工困难补助工作。

3.监督行政正确地使用改善职工生活的国家撥款，监督行政执行集体合同中規定的改善职工生活住宅的措施，监督行政住宅建筑計劃和住宅修繕計劃。

4.协助职工建筑个人住宅，帮助他們获得貸款、建筑用地、建筑材料和建筑上用的运输工具。

5.参加行政的住房調整和分配工作，檢查房租、水电費用繳

納是否正確，教育職工及其家屬愛護公共設備。

6. 協同有關部門組織宿舍里的職工、家屬進行衛生競賽或者文娛、體育等集體活動。

7. 監督行政加強職工食堂的管理，正確開支經費，計算飯菜成本和做好衛生工作。

8. 協同有關部門組織食堂工作人員開展社會主義競賽和進行業務、衛生、營養常識的學習。

9. 監督為本單位職工服務的生活供應部門的工作，檢查其出售的物品價格、數量、質量和份量是否正確，服務人員的工作態度是否良好。

10. 監督職工浴室、理髮室、洗衣房的工作。

11. 在有條件的地方，組織職工家屬種植蔬菜、果木和飼養家畜、家禽，並且組織洗衣、縫衣、補衣等工作。

二、組織機構

12. 在工會基層（車間）委員會下建立生活住宅工作委員會。

13. 生活住宅工作委員會由委員3人至15人組成。委員由工會基層（車間）委員會在關心職工生活的積極分子中選任，任期同工會基層（車間）委員會的任期相同。

14. 生活住宅工作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由工會基層（車間）委員會的委員擔任；設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生活住宅工作委員會的委員中推選。

15. 基層生活住宅工作委員會，根據工作任務可以組織若干小組進行工作。各組吸收積極分子組成，組設組長、副組長，由生活住宅工作委員會的委員分工負責。

注:1.在职工人数少的基層(車間)可以只設生活住宅委員一人。

2.委员会所領導的小組,如果工作少的可以合并,工作任务已經完成的可以撤銷。

三、工作制度

16.生活住宅工作委员会要按月訂出工作計劃,經工会基層(車間)委员会批准以后执行。

17.生活住宅工作委员会应当定期召开會議,布置、檢查和总结工作,并定期向工会基層(車間)委员会彙報。

18.生活住宅工作委员会应当同行政福利部門取得密切联系,派員参加行政研究生活住宅工作的會議,听取行政福利部門关于生活住宅工作情况的报告。

19.生活住宅工作委员会要依靠家屬委员会进行家屬工作。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整顿互助儲金会 与改进困难补助工作的指示

(55)会指字第3号

几年来,由于国民經济的恢复和发展,全国职工群众的物质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但是,在我们国家目前的经济状况下,职工生活水平决不可能也不应当提得很高。所以除一部分人口少,技术等级高的职工(根据重点调查材料来看,这一部分职工不到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三十)生活比较富裕外,大多数职工只是收入与支出大致相符,一遇困难就发生周转不灵的现象,这一部分职工约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五左右,也还有百分之五左右的职工因人口多、工资低、长期生病生活上长期存在着困难。因此,办好互助儲金会和做好困难补助工作,即动员与组织群众自己的力量和运用工会组织本身的力量,来解决职工群众的迫切的生活问题,是工会组织的一项重要重要的工作。几年来,工会各级组织在这方面的确做了很多工作,解决了很多职工群众的具体生活问题,使职工群众体验到党、国家和工会对他们的关怀,体验到发展生产与改善生活的密切关系。但是应当指出,目前的互助和困难补助工作,还远远落后于群众的需要。特别应当指出的是,由于我们工作的缺点,有的厂矿企业单位一方面积

存着不少企業獎勵基金中用于困难補助的經費和工會會員困難補助費，而另一方面職工群眾的實際困難却沒有得到很好的解決。大多數的互助儲金會是處於沒有領導的狀態，制度上、組織上的混亂現象相當普遍，甚至不少互助儲金會陷于瓦解，真正辦得好的互助儲金會是為數不多的。而帶有封建剝削性質的“標會”“請會”却依然普遍地存在。這是與我們沒有做好互助及困難補助工作有密切關係的。上述缺點和問題之所以存在，主要是因為工會幹部對職工群眾的實際生活狀況不很了解，對職工群眾的生活困難關心不夠，對互助和困難補助工作缺乏足夠的重視。這就嚴重地影響着工會組織與群眾的聯繫，影響着群眾的勞動熱情。對於這種情形，工會各級組織必須認真注意並加以克服。

互助儲金會是工會領導的群眾經濟組織，它是為發揚階級友愛，進行同志間互相幫助而成立的，它能夠幫助職工解決生活上的臨時困難，生活上比較富裕的職工，有時添購一些東西，也需要互助。它也能幫助職工從具體實際生活中體驗集體主義、共產主義精神。通過互助工作，對於了解群眾生活狀況和密切工會與群眾的聯繫也有很大的幫助。

為了办好互助儲金會，必須首先克服某些工會幹部不相信群眾自己的力量，不依靠積極分子，不願做深入具體工作的錯誤觀念和作風。工會各級組織應在最近期間組織有關幹部學習互助儲金會的文件，總結與推廣典型經驗，加強對互助儲金會的領導。已有的互助儲金會必須加以鞏固提高和發展，尚未建立互助儲金會的工會基層組織，也應逐步把它建立起來。

困難補助費是為只能接受援助而無力償還的有困難的職

工而設立的。這類職工雖只占少數，但他們生活很苦。工會組織必須認真關懷他們，熱情地幫助他們解決困難問題。工會各級組織可以根據不同的具體情況，分別按以下辦法解決這一類問題：

1. 工會組織應與企業行政協商，將企業獎勵基金中百分之五用於救濟的部分和工會會費中百分之二十的會員困難補助費合併使用。估計生產正常的企業，在目前來說，大體上是夠用的，是可以解決職工中帶有比較長期性的或季節性的困難問題的。在開支這項經費時，工會生活住宅部門（或勞動保險部）必須依靠積極分子的調查和工會小組會的評定，有計劃地、主動地花好。並簡化領取手續，定期公布收支賬目。

2. 私營或公私合營企業，經工會委員會調查和討論，並經上級工會批准，可從四馬分肥的福利金中提出一部分或大部分與會員困難補助金合併使用。

3. 實行勞動保險的各企業單位，如果企業獎勵基金百分之五和會員困難補助費確實不足解決本單位職工困難時，經過本單位工會確實調查和計算，並經由省、市工會、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審查批准，可由勞動保險剩餘基金中撥出一部分作為職工困難補助費，並報告全國總工會備查。

4. 沒有實行勞動保險的單位，也沒有企業獎勵基金的企業，可將福利金和會員困難補助費合併使用，不足時，工會組織應當主動與政府有關部門、企業行政或資方協商解決。

互助儲金和會員困難補助工作是一項經常性的工作，是生活住宅部門的主要工作。因此，在這次檢查和整頓工作中，應當

組織和培养積極分子，同时把工会基層組織的生活住宅工作委員會加以整頓与健全，沒有建立生活住宅工作委員會的基層可以視具体情况建立起来，并使他們發揮經常的作用。

在进行互助和困难补助工作中，工会各級組織可以組織家屬从事正当的副業生产，指导职工和家屬作好家庭生活計劃，鼓励節約儲蓄，教育职工防止單純依靠困难补助的偏向發生。

工会各級組織必須認真地整頓互助儲金会和改进困难补助工作。各省、市工会和產業工会組織接到本指示后，应在常委会上对整頓互助儲金会和改进困难补助工作进行一次專門討論，根据实际情况訂出对所屬地区或單位互助和困难补助工作的檢查計劃，并拟訂出整頓互助儲金会和改进困难补助工作的具体方案。

1955年7月5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工會基層組織可撥給 互助儲金會周轉金的通知

(55)會財通第106號

組織互助儲金會，是動員和組織群眾自己的力量，來解決職工群眾的生活困難的積極辦法；也是發揚職工的集體主義精神，消除封建剝削性質的“標會”“請會”的有效措施。工會組織都應十分重視這件工作。

據了解，目前有些互助儲金會，對職工生活中的臨時困難，還未能適當解決。其客觀的原因，主要是有困難的職工較多，或是儲金會剛初成立，儲金有限，周轉不靈。鑒於上述原因，全國總工會認為，工會組織在加強領導互助儲金會工作的同時，還應在物質上給予必要的支持，以促使互助儲金會進一步發展和鞏固。為此，特決定：工會基層組織得根據自己的經濟條件，從工會經費中，撥出一部分款項作為互助儲金會的周轉金，這筆周轉金，以後應定期陸續收回。

1955年9月20日

互助儲金會組織通則

1956年8月1日中華全國總工會書記處
第124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 互助儲金會是職工發揚階級友愛、進行同志間互相幫助而自願結合的經濟組織。

第2條 互助儲金會要幫助會員有計劃地安排生活，養成節約儲蓄的習慣，并用會員的儲金和工會或者行政方面借給的周轉金作為給會員貸款的基金，以幫助會員解除不時發生的周轉不靈的困難。

第3條 互助儲金會以企業、事業和機關為單位建立。大的企業、事業和機關，可以在車間（部門）建立互助儲金會分會。

第4條 互助儲金會在工會基層委員會或者車間（部門）委員會指導下，依靠會員小組進行工作。

第二章 會 員

第5條 凡是職工，都可以申請加入所在單位的互助儲金會作為會員。

第6條 會員的權利：

1. 有向互助儲金會借款的權利；
2. 有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
3. 有參加互助儲金會會員大會討論會務和隨時對互助儲金會的工作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

第7條 會員的義務：

1. 在規定時期內按月繳納儲金；
2. 按時歸還借款；
3. 發展會員，開展互助儲金會的工作。

第8條 會員可以自願申請退會。會員在退會的時候，可以領回他所繳納的全部儲金；如有借款，應當全部歸還。在會員死亡的時候，他生前所繳納的儲金由他的繼承人領回；他如有借款，由他的繼承人歸還。

第三章 互助儲金會的權力機關及其任務

第9條 互助儲金會的最高權力機關是互助儲金會會員大會或者代表會議。

第10條 會員大會或者代表會議的任務：

1. 修改和批准互助儲金會的章程；
2. 選舉互助儲金會的管理委員會；
3. 審查和批准互助儲金會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和賬目。

第11條 會員大會或者代表會議，每半年或者一年舉行一次。首次會員大會或者代表會議，由工會的基層委員會或者車間委員會召集；以後則由上屆或者本屆的互助儲金會管理委員會召集。會員大會或者代表會議，必須有全體會員或者全體代

表的三分之二出席才是合法的。會員大会或者代表會議的決議，必須有出席的會員或者代表的過半數通過才是有效的。

第四章 互助儲金會的管理機構及其任務

第12條 互助儲金會管理委員會由三人至十五人組成，任期一年。從委員中推選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若干人，其他委員可以根據工作需要分工。

第13條 互助儲金會管理委員會的任務：

1. 執行會員大会或者代表會議的決議和同級工會委員會的指示；
2. 向職工宣傳互助儲金會的意義，進行團結互助、節約儲蓄的教育，發展互助儲金會的會員，批准和登記新會員入會；
3. 管理儲金和借款，督促會員按時繳納儲金和歸還欠款；
4. 檢查和指導車間（部門）分會的工作，調劑各車間（部門）分會的基金或者小組的借款限額；
5. 定期向全體會員和同級工會委員會報告工作，按月公布儲金的收支賬目。

第14條 互助儲金會車間（部門）分會，由車間（部門）會員大会選舉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並從中推選主任委員一人。分會的委員任期一年。

第15條 互助儲金會（部門）分會的任務：

1. 執行車間（部門）會員大会的決議，執行上級管理委員會和同級工會委員會的指示；

2. 向职工进行团结互助、节约储蓄的宣传，批准和登记新会员入会；

3. 管理储金和借款，督促会员按时缴纳储金和归还借款；

4. 检查和指导小组工作，调剂各小组的借款限额；

5. 定期向本车间(部门)全体会员和同级工会委员会及上级管理委员会报告工作，按月公布储金的收支账目。

第16条 互助储金会会员小组按工会小组划分。一个工会小组内的互助会员不足三人的时候，可以同临近工会小组内的互助会员合编成一个小组。小组选举干事一人，任期一年。

第17条 小组干事的职责：

1. 向职工宣传团结互助、节约储蓄的好处和互助储金会的作用，发展新会员；

2. 根据小组的意见批准会员借款的数目，并且及时地提交管理委员会(分会)付款；

3. 督促本小组的会员按时缴纳储金和归还借款，并且及时上缴；

4. 统计本小组会员缴纳储金和借款、还款的数目，经常向上级和本小组的会员报告工作和收支情况；

5. 组织本小组的会员互相帮助，作好生活开支计划。

第18条 互助储金会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如果不按照互助储金会的章程办事或者犯有严重错误，会员大会或者代表会议可以撤销他的职务或者改选；分会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如果不按照章程办事或者犯有严重错误，可以根据小组提出的意见召开分会会员大会或者代表会议讨论，或者根据上级的决定，撤销他的职务

或者改选。

第五章 基金

第19条 互助儲金会的基金来源是：

1. 會員繳納的儲金；
2. 在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 工会組織或者行政方面撥給的周轉金。

第20条 互助儲金会會員每月繳納儲金的数目是本人每月工資的1%，繳够24个月为止。以后可以根据自願繼續繳納，繼續繳納的超額部分可以随时取回。

第21条 互助儲金会的基金由基層互助儲金会管理委員會保管，車間(部門)分会也可以根据基層管理委員會的決定保管一部分基金。这些基金都須根据具体情况，以定期或者活期存入国家銀行。

第22条 互助儲金会的办公費在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項下开支，不够的时候可以由工会組織酌情補助。

第六章 會員借款和归还借款的办法

第23条 會員借款的时候必須填写申請書，說明借款原因、借款数目和归还日期，經小組批准就可以到基層管理委員會或者車間(部門)分会去領款。从申請到領款，最多不能超过三天。

第24条 小組批准會員借款的数目，一般以不超过本小組現有儲金为限；超过这个限度，由小組申請互助儲金会管理委員會或者車間(部門)分会給以調劑。